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紹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82號），被告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鴻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惟參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

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性質上係將處罰提前，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入罪，訂立一個新增的蒐集帳戶罪。按刑法之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即無需再討論未遂、預備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在本案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係以期約對價之方式向陳冠中收集其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然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既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前所述，自無性質上屬洗錢預備犯之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之適用。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應予敘明。

㈡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刑之減輕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時之規定，較之新法為寬鬆，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偵查中未傳喚被告）自白詐欺犯行，並供稱其尚未實際獲得報酬，且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獲取報酬，是本案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偵查中未傳喚被告）自白之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乃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㈣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擔任收簿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參以被告受他人指示為之，非最主腦之首嫌地位，暨考量被告年紀甚輕、犯罪情節、分工模式、犯罪動機、告訴人於本案所受損害（新臺幣2萬9983元）、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有和解書為憑）、智識、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案詐得之款項（洗錢標的），非被告所提領，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另卷內亦無事證證明被告確已取得報酬，因此被告是否獲有犯罪所得尚屬不明，爰不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882號

被　　告　黃鴻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紹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鴻凱於民國114年9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蝶變」、「麥香紅茶」、「毛利小五郎」及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包裹並轉交予指定之人，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為以下分工：

(一)黃鴻凱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基於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陳冠中(涉犯詐欺、洗錢部分，由另案提起公訴)聯繫，並稱：提供金融帳戶每週報酬新臺幣(下同)6萬元等語，以此方式向陳冠中期約對價收購金融帳戶，再由黃鴻凱於114年9月23日13時47分許，依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前，拿取陳冠中放在機車置物箱內，裝有陳冠中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將該包裹攜至附近空軍一號貨運站轉寄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並獲得500至1,500元不等之報酬。

(二)黃鴻凱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後，即以通訊軟體IG暱稱「abf3240」、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客服專員」，接續向林稚玲佯稱：點賣貨便網址下單後，因帳戶被凍結需聯繫客服進行實名驗證等語，致林稚玲陷於錯誤，而於114年9月23日17時11分許，匯款2萬9,983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所匯入之款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林稚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鴻凱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稚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林稚玲遭詐騙後匯款上開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等事實。
	告訴人林稚玲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截圖、匯款明細截圖	
3	證人即另案(即本署115年度偵字第811號)共犯陳冠中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黃鴻凱於上開時、地，拿取證人陳冠中放在機車置物箱內包裹之事實。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籍資料及車牌辨識資料	
4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林稚玲遭詐騙後匯款上開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邱　云　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